

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席位由 8 名增加至 9 名，新增 1 名非独立董事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三条	<p>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裁、常务副总裁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首席财务官（CFO）、首席人力资源官（CHO）、首席法务官（CLO）、首席战略官（CSO）、发展建设总经理、养猪生产首席运营官、首席兽医师(CVO)、牧原肉食总经理、首席智能官（CAIO）以及其他由董事会明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。</p> <p>备注：本章程中所述总裁即总经理，副总裁即副总经理。</p>	<p>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裁、常务副总裁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首席财务官（CFO）、牧原肉食首席执行官、首席人力资源官（CHO）、首席法务官（CLO）、首席战略官（CSO）、发展建设总经理、养猪生产首席运营官、首席兽医师(CVO)、牧原肉食总经理、首席智能官（CAIO）以及其他由董事会明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。</p> <p>备注：本章程中所述总裁即总经理，副总裁即副总经理。</p>
第一百〇八条	<p>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、副董事长 1 名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<p>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职工代表董事 1 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、副董事长 1 名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 <p>公司设终身荣誉董事长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。终身荣誉董事长不属于董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不享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权利，不承担亦不履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</p>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		员职责。终身荣誉董事长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给予建议和指导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本次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6月2日